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3025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14 日前往訴願人營業之早餐店（市招：○○○早餐○○店，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下稱系爭場所）查察，查得訴願人約於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期間，以月薪新臺幣（下同）3 萬 5,000 元至 3 萬 8,000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僑 xx xxx xx（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餐點製作及打掃工作，乃製作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x 君、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14 年 12 月 3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48001965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3188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5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3025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始認定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聘僱初期，x 君曾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訴願人查驗，並表示為合法在臺居留身分，已履行初步查驗義務，且訴願人案發前即知悉 x 君曾於 113 年 7 月間，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於國內醫院接受手術治療，依一般社

會通念，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係屬國家高度管制制度，非具合法居留身分者，通常難以健保名義接受醫療服務，訴願人合理相信 x 君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而非非法停留或身分不明人士，並非恣意放任或怠於查證。又本案未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對勞動市場秩序及社會公益並未造成實質危害，違規情節顯屬輕微，且訴願人經營之早餐店屬小本經營，營運本已艱辛，裁罰 15 萬元罰鍰，對訴願人家庭生計已造成重大衝擊，顯與違規情節之輕微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

三、臺北市專勤隊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至系爭場所稽查，查獲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經許可聘僱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餐點製作及打掃工作之情事，有臺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14 年 11 月 14 日訪談 x 君、114 年 1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聘僱初期，x 君曾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其查驗，並表示為合法在臺居留身分，已履行初步查驗義務；且其案發前即知悉 x 君曾於 113 年 7 月間，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於國內醫院接受手術治療，其合理相信 x 君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並非恣意放任或怠於查證；又本案違規情節顯屬輕微且其經營之早餐店屬小本經營，裁罰 15 萬元罰鍰，對其家庭生計已造成重大衝擊，顯與違規情節之輕微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所聘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等情形，不須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雇主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11 月 14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現持何種簽證來臺？何時來臺？……答：我冒領他人資料申辦護照，並持 14 天停留簽證來臺。2013 年 11 月 23 日來臺……問：妳何時開始於查獲地工作？從事何工作？工作時間？答：……5 月開始工作。什麼工作都做，包含做三明治、打掃、收錢、接電話等等。……問：工作薪資？如何給付薪資？何時給付？何處給付？何人給付？答：工作薪資剛開始每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8 月開始每月新臺幣 4 萬元。給付現金。……問：妳如何得

知查獲地有工作機會？老闆是否有確認妳的身分？答：因為早餐店外有刊登工作機會，我就去應徵，我是找姊姊面試。她們有跟我要證件確認，我跟他們說我沒帶，就都沒檢查，我也沒主動告知。……」上開談話紀錄經通譯人員以越南語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1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你現在從事何業？公司名稱？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答：餐飲工作。○○○早餐○○店。職稱為負責人，工作為管理及實際經營者。……問：x 女自陳受雇於○○○○店，並於該店從事早餐餐點製作工作，是否屬實？答：是。問：x 女何時開始在○○○早餐○○店從事早餐餐點製作工作？工作內容為何？答：x 女從去（113）年 5 月開始在○○○早餐○○店工作。主要負責餐點製作及打掃工作。問：x 女係由何人聘僱？應徵時有無檢視之合法在臺及工作證明文件？是否有幫 x 女投保勞、健保？有無簽定勞動契約？答：是我在處理聘雇事宜。我當時有檢查在臺身分證明文件，我不確定那個是麼證件，印象中是一個卡式藍色證件，因為當時有一位臺灣人自稱是 x 女的先生，所以我們也不疑有他，加上也不了解當時 x 女所帶的證件上內容，所以也不知道要如何再三確認。我們當時有想幫忙投保勞保、健保，當時 x 女友提供我們他的名字跟證件號碼讓我們幫她保私人的保險，請我國泰人壽朋友幫她保險，印象中是餐飲場所的火險的附約，提供在早餐店工作地的員工的保險，但沒想到可能 x 女當時也不一定提供真實的身分。無簽訂勞動契約。……問：x 女的工作時間為何？薪資待遇如何？薪資為何人給付？如何給付？答：……薪資的話前三個月試用期月薪新臺幣 35000 元，試用期後月薪約為每月新臺幣 38000 元左右。現金給付。……問：x 女住於何處？答：x 女自稱住附近，跟老公住一起，因為這是比較私人隱私的事情，所以我們也沒有多加過問或確認。問：你是否知悉任何不得非法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你涉嫌非法聘僱越南籍人士工作，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是否知道？答：我知道，所以我們當時才有看 x 女的證件，只是沒想到她提供的不是自己的證件。因為我們也是被騙，在 x 女被查獲之後，才知悉有這樣的情況。……」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四) 訴願人聘僱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餐點製作、打掃等工作，分別經訴願人、x 君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不諱，且就 x 君於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期間確係為訴願人提供勞務，雙方約定之工作內容、工作薪資及給付方式等節，大致相符；是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 x 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聘僱初期，x 君曾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其查驗，已履行查驗義務，惟依 x 君之調查筆錄記載

「她們有跟我要證件確認，我跟他們說我沒帶，就都沒檢查」，訴願人未提出查驗 x 君身分證明證件之具體事證以供查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復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意旨，若訴願人係誤認 x 君為外籍配偶，亦應進一步查核 x 君之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惟訴願人疏未確實查證 x 君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確認其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即逕予聘僱，難認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本件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合理相信 x 君具有合法居留身分為由冀邀免責。至訴願人主張其早餐店屬小本經營及違規情節輕微等情，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資力及違規情節，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亦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以 115 年 2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15608164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